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30號

原告 威峻傳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平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全

被告 賴宥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5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,561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500元部分，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\_\_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